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红利 ETF
场内简称	港股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15969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0,301,38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经汇率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郝炜	罗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0-66338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gzluoqi@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75
传真		010-66583158	020-87553363-684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

	号 9 层甲 5 号 901	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邮政编码	100033	510627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林传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ub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671,579.79
本期利润	499,657,489.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9,782,014.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90,296,176.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4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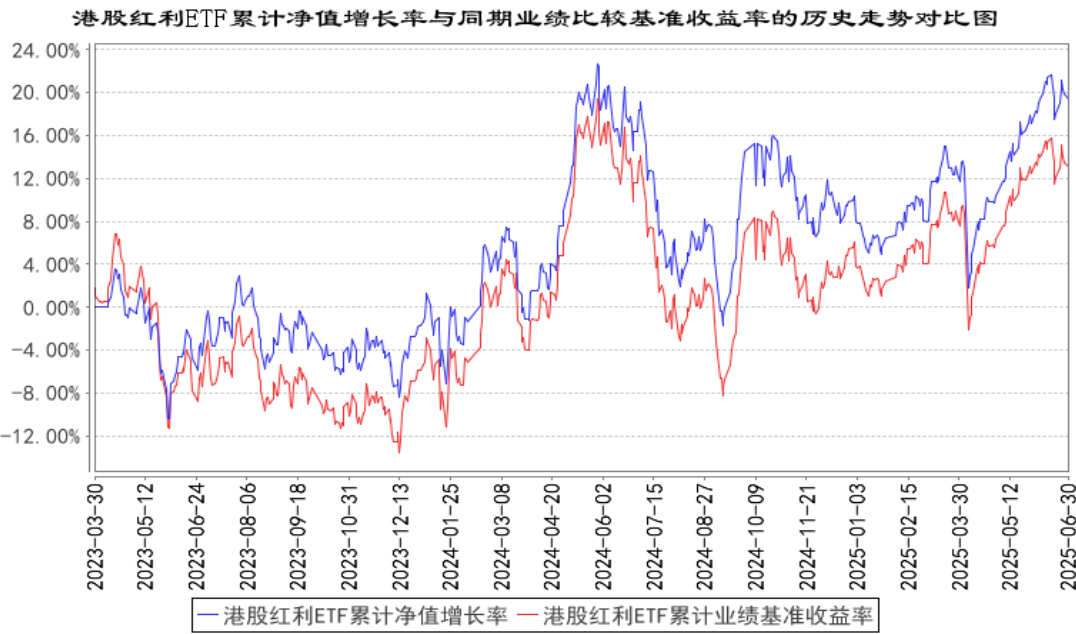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0%	0.74%	0.52%	0.79%	1.38%	-0.05%
过去三个月	6.83%	1.51%	5.08%	1.53%	1.75%	-0.02%
过去六个月	8.17%	1.20%	6.59%	1.21%	1.58%	-0.01%
过去一年	2.61%	1.27%	1.34%	1.30%	1.2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40%	1.23%	13.07%	1.29%	6.33%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数字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绿色投资、责任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方位引入国内外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风格稳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团队。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798 人，84%的员工拥有硕士以上学历。公司投研团队由资深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组成，投研人员 221 人，投资人员平均拥有 12 年的从业经验。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工银瑞信（含子公司）以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完善周到的服务，为广大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公募与私募、上市与非上市、境内与跨境业务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投资人、企业年金客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等的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工银瑞信（含子公司）旗下管理 265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年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总规模约 2.15 万亿元，养老金管理规模居行业领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伟琳	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	2023 年 3 月 30 日	-	14 年	博士研究生。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经理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担任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担任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	----	--	--	--	--

					2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5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担任工银瑞信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A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顺	本基金的	2024 年 5	-	4 年	博士研究生。202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

	基金经理	月 30 日			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史宝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 Amazon Inc. 数据分析工程师,华夏基金高级经理;2019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担任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2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大和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2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港股市场震荡上行，成长策略、高股息策略与创新药行业均有较好的表现，市场对港股长期投资价值预期转向乐观。年初 DeepSeek 浪潮使得市场对港股成长板块关注度快速增加，4 月对等关税冲击后市场对港股高股息板块关注度也进一步提升，创新药的产业机会则贯穿整个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南向资金累计净流入 7312 亿港元，接近 2024 年全年水平。南下资金成交占港股比例持续增加，代表南下逐渐获得港股定价权，市场平均资金成本进一步下降。

从估值来看，恒生国企指数和恒生科技指数 PE 估值处于近五年 73%和 70%分位数，估值处于中等偏高水平。港股和 A 股比折价较为显著，恒生沪深港通 AH 股溢价指数震荡下行，目前处于近十年 38%分位数，为历史中等偏低水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申购赎回的影响；2）成份股票的停牌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8.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国内宏观环境有望迎来改善，海外宏观不确定性可能有所增加。

在基本面方面，国内宏观调控政策仍有积极空间，经济基本面预计延续结构性修复，自下而上的新兴产业的变化在增加。部分港股公司是新质生产力相关行业内的独特标的，预计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增强。

在流动性方面，随着南下资金定价权边际增加，市场平均资金成本或将进一步下降。虽然短期看港股估值处于历史中等偏高水平，但多数行业港股相比 A 股仍有较高折价，AH 溢价的收敛预期有推动港股继续上行的动力。

投资展望方面，2025 年港股市场有望继续回暖，一方面建议关注互联网、创新药、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TMT 等新质生产力行业，港股相比 A 股有更多差异化的资产，龙头公司有望率先修复；另一方面建议保持对高股息方向的关注，在无风险利率下行的环境下，中长线资金对能稳定贡献现金流的资产的配置需求抬升。

港股市场有望持续受益于美国降息预期、南下资金流入、国内经济基本面改善预期。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为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委员为委员会部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部门包括：投研部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FOF 投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作部。

委员无法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应指定本部门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指定人员享有委员同等表决权。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委员会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作为列席人员参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勤勉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各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88,330,305.71	830,096,444.73
结算备付金		15,388,488.19	350,666,933.38
存出保证金		4,051,459.23	178,347,54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168,183,667.00	4,658,429,798.00
其中：股票投资		6,168,183,667.00	4,658,429,798.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58,438,129.21	7,411,927.46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75,616.24	-
资产总计		6,334,467,665.58	6,024,952,647.59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2,837,763.43	986,014,933.3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95,162.55	1,448,240.23
应付托管费		357,025.28	225,281.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8,681,538.25	91,328,747.49
负债合计		44,171,489.51	1,079,017,202.8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320,301,386.00	4,525,301,386.00
未分配利润	6.4.7.12	969,994,790.07	420,634,058.70
净资产合计		6,290,296,176.07	4,945,935,444.7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334,467,665.58	6,024,952,647.59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823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5,320,301,386.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14,925,600.52	70,094,705.22
1. 利息收入		544,434.88	408,339.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44,434.88	408,339.7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40,873,542.10	27,751,458.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6,324,075.56	-627,199.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 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124,549,466.54	28,378,658.52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355,985,909.67	18,622,789.9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7,521,713.87	23,312,116.5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268,111.06	1,921,458.3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862,485.18	1,494,479.28
2. 托管费	6.4.10.2.2	2,000,831.08	232,474.4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404,794.80	194,50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657,489.46	68,173,246.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657,489.46	68,173,246.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657,489.46	68,173,246.9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525,301,386.00	420,634,058.70	4,945,935,444.7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25,301,386.00	420,634,058.70	4,945,935,44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5,000,000.00	549,360,731.37	1,344,360,73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99,657,489.46	499,657,489.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	795,000,000.00	49,703,241.91	844,703,241.91

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558, 000, 000. 00	133, 321, 358. 78	1, 691, 321, 358. 78
2. 基金赎回款	-763, 000, 000. 00	-83, 618, 116. 87	-846, 618, 116. 8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 320, 301, 386. 00	969, 994, 790. 07	6, 290, 296, 176. 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11, 301, 386. 00	-3, 719, 199. 28	207, 582, 186. 7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1, 301, 386. 00	-3, 719, 199. 28	207, 582, 186. 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 338, 000, 000. 00	239, 445, 844. 61	1, 577, 445, 844. 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8, 173, 246. 92	68, 173, 246. 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 338, 000, 000. 00	176, 981, 901. 74	1, 514, 981, 901. 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390, 000, 000. 00	178, 251, 566. 77	1, 568, 251, 566. 77
2. 基金赎回款	-52, 000, 000. 00	-1, 269, 665. 03	-53, 269, 665. 0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5, 709, 304. 05	-5, 709, 304. 0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 549, 301, 386. 00	235, 726, 645. 33	1, 785, 028, 031. 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王建

高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6 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6,301,386.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涉及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8,330,305.71
等于：本金	88,320,280.75
加：应计利息	10,024.9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8,330,305.7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805,756,913.27	-	6,168,183,667.00	362,426,753.7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05,756,913.27	-	6,168,183,667.00	362,426,753.73

注：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75,616.24
合计	75,616.24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3,585.7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3,585.7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84,967.22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应退替代款	28,393,560.89
IOPV 服务费	9,916.99
合计	28,681,538.2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25,301,386.00	4,525,301,386.00
本期申购	1,558,000,000.00	1,558,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63,000,000.00	-763,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20,301,386.00	5,320,301,386.00
-----	------------------	------------------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657,451.51	435,291,510.21	420,634,058.70
本期期初	-14,657,451.51	435,291,510.21	420,634,058.70
本期利润	143,671,579.79	355,985,909.67	499,657,489.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67,886.01	48,935,355.90	49,703,241.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32,225.21	130,089,133.57	133,321,358.78
基金赎回款	-2,464,339.20	-81,153,777.67	-83,618,116.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9,782,014.29	840,212,775.78	969,994,790.07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8,192.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520.86
其他	6,762.98
合计	544,434.8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324,075.5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6,324,075.56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37,715,362.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17,715,710.56
减：交易费用	3,675,576.0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324,075.56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846,618,116.87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846,618,116.87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4,549,466.5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4,549,466.54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985,909.67
股票投资	355,985,909.6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55,985,909.67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17,521,713.87
合计	17,521,713.87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8,167.22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6,470.37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226,349.09
IOPV 服务费	9,916.99
注册登记费	74,383.76
合计	404,794.8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

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8 号核准，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成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20%。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20%。本基金管理人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246,934,371.40	44.39	1,559,029,111.99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87,040.20	44.39	83,788.66	62.7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92,430.94	100.00	468,482.15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登结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交易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62,485.18	1,494,479.2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1,704,354.95	120,455.0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158,130.23	1,374,024.2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0,831.08	232,474.4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7\%\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00,000.00	0.08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614.00	0.02	2,980.00	0.00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10,080,687.00	0.19	—	—

注：1. 上年度末的数据不包含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持有本基金情况。

2. 本章节列示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330,305.71	568,192.76	32,483,488.69	271,326.12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无。如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章节。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

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各风险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

（3）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330,305.71	-	-	-	88,330,305.71
结算备付金	15,388,488.19	-	-	-	15,388,488.19
存出保证金	4,051,459.23	-	-	-	4,051,45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168,183,667.00	6,168,183,667.00
应收股利	-	-	-	58,438,129.21	58,438,129.21
其他资产	-	-	-	75,616.24	75,616.24
资产总计	107,770,253.13	-	-	6,226,697,412.45	6,334,467,665.5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2,837,763.43	12,837,763.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95,162.55	2,295,162.55
应付托管费	-	-	-	357,025.28	357,025.28
其他负债	-	-	-	28,681,538.25	28,681,538.25
负债总计	-	-	-	44,171,489.51	44,171,489.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7,770,253.13	-	-	6,182,525,922.94	6,290,296,176.0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30,096,444.73	-	-	-	830,096,444.73
结算备付金	350,666,933.38	-	-	-	350,666,933.38
存出保证金	178,347,544.02	-	-	-	178,347,54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658,429,798.	4,658,429,798.00

				00	
应收股利	-	-	-	7,411,927.46	7,411,927.46
资产总计	1,359,110,922.13	-	-	4,665,841,725.46	6,024,952,647.5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986,014,933.34	986,014,93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48,240.23	1,448,240.23
应付托管费	-	-	-	225,281.83	225,281.83
其他负债	-	-	-	91,328,747.49	91,328,747.49
负债总计	-	-	-	1,079,017,202.89	1,079,017,202.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9,110,922.13	-	-	3,586,824,522.57	4,945,935,444.7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68,183,667.00	-	6,168,183,667.00
资产合计	-	6,168,183,667.00	-	6,168,183,667.0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6,168,183,667. 00	-	6,168,183,667.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4,658,429,798. 00	-	4,658,429,798.00
资产合计	-	4,658,429,798. 00	-	4,658,429,798.00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4,658,429,798. 00	-	4,658,429,798.0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且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升值 5%	308,409,183.35	232,921,489.90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贬值 5%	-308,409,183.35	-232,921,489.90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

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168,183,667.00	98.06	4,658,429,798.00	9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168,183,667.00	98.06	4,658,429,798.00	94.1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309,436,128.31	238,003,173.11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309,436,128.31	-238,003,173.11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168,183,667.00	4,658,429,798.0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6,168,183,667.00	4,658,429,798.0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168,183,667.00	97.37
	其中：股票	6,168,183,667.00	97.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718,793.90	1.64
8	其他各项资产	62,565,204.68	0.99
9	合计	6,334,467,665.58	100.00

注：1、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168,183,667.00 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 98.0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Communication Services	988,148,915.00	15.71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301,114,083.00	4.79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218,027,890.00	3.47

Staples		
能源 Energy	1,386,913,495.00	22.05
金融 Financials	570,837,960.00	9.07
保健 Health Care	325,500,980.00	5.17
工业 Industrials	258,470,683.00	4.11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27,793,960.00	5.21
材料 Materials	110,635,450.00	1.76
房地产 Real Estate	563,548,500.00	8.96
公用事业 Utilities	1,117,191,751.00	17.76
合计	6,168,183,667.00	98.06

注：1、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41	中国移动	12,440,500	988,148,915.00	15.71
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44,565,000	720,170,400.00	11.45
3	02328	中国财险	41,186,000	570,837,960.00	9.07
4	00016	新鸿基地产	6,862,500	563,548,500.00	8.96
5	00006	电能实业	8,125,500	373,854,255.00	5.94
6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8,414,000	298,230,240.00	4.74
7	00992	联想集团	34,288,000	294,533,920.00	4.68
8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47,752,000	286,989,520.00	4.56
9	01088	中国神华	8,488,500	235,725,645.00	3.75
10	01093	石药集团	26,076,000	183,053,520.00	2.91
11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3,680,500	174,382,090.00	2.77
12	00836	华润电力	8,428,000	145,551,560.00	2.31
13	06186	中国飞鹤	26,441,000	137,757,610.00	2.19
14	02688	新奥能源	2,385,700	136,414,326.00	2.17
15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1,833,500	112,448,555.00	1.79
16	03606	福耀玻璃	2,000,400	102,240,444.00	1.63
17	01929	周大福	7,329,600	89,714,304.00	1.43
18	03998	波司登	20,468,000	86,579,640.00	1.38
19	01530	三生制药	3,854,000	83,130,780.00	1.32
20	03808	中国重汽	3,685,000	76,942,800.00	1.22
21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2,639,800	71,142,610.00	1.13
22	00868	信义玻璃	10,040,600	69,079,328.00	1.10

23	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4,521,000	62,841,900.00	1.00
24	01898	中煤能源	7,445,000	61,644,600.00	0.98
25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6,982,000	60,464,120.00	0.96
26	00867	康哲药业	5,422,000	59,316,680.00	0.94
27	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7,187,000	47,793,550.00	0.76
28	00968	信义光能	14,652,000	33,260,040.00	0.53
29	01368	特步国际	4,401,500	22,579,695.00	0.36
30	01579	颐海国际	1,562,000	19,806,160.00	0.31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41	中国移动	320,179,251.84	6.47
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75,478,413.70	5.57
3	00016	新鸿基地产	164,793,874.00	3.33
4	00006	电能实业	138,262,085.93	2.80
5	02328	中国财险	131,959,217.88	2.67
6	00992	联想集团	120,083,679.65	2.43
7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9,011,465.80	2.00
8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98,921,126.67	2.00
9	01088	中国神华	71,938,718.06	1.45
10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62,984,263.33	1.27
11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53,925,207.67	1.09
12	00836	华润电力	53,384,775.43	1.08
13	06186	中国飞鹤	42,032,610.08	0.85
14	02688	新奥能源	41,352,949.71	0.84
15	01093	石药集团	36,888,304.04	0.75
16	03808	中国重汽	28,822,417.09	0.58
17	00868	信义玻璃	26,056,521.19	0.53
18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24,303,931.67	0.49
19	03606	福耀玻璃	23,141,532.92	0.47
20	01898	中煤能源	22,143,887.53	0.4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328	中国财险	152,127,106.46	3.08
2	00941	中国移动	116,658,259.20	2.36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90,548,184.41	1.83
4	00016	新鸿基地产	59,294,233.25	1.20
5	00006	电能实业	46,755,416.86	0.95
6	00992	联想集团	41,053,621.99	0.83
7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36,174,864.97	0.73
8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3,828,948.10	0.68
9	01088	中国神华	30,509,531.84	0.62
10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21,175,566.85	0.43
11	03606	福耀玻璃	21,102,615.00	0.43
12	00867	康哲药业	18,532,517.37	0.37
13	06186	中国飞鹤	17,827,338.47	0.36
14	00836	华润电力	17,376,349.36	0.35
15	01093	石药集团	16,855,006.81	0.34
16	00868	信义玻璃	15,440,990.27	0.31
17	02688	新奥能源	15,417,596.92	0.31
18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11,469,167.57	0.23
19	03998	波司登	10,426,100.20	0.21
20	03808	中国重汽	8,615,249.22	0.17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71,483,669.8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37,715,362.2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51,459.2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8,438,129.2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5,616.24
8	其他	-
9	合计	62,565,204.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3,905	382,617.86	4,939,811,777.00	92.85	380,489,609.00	7.15

8.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00,000.00	0.0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5,618,915.00	16.65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229,832,400.00	4.32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401,600.00	3.2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144,300.00	2.45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266,900.00	1.87

6	BARCLAYS BANK PLC	81,191,501.00	1.53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529,400.00	1.36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2,205,500.00	1.36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394,600.00	1.23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29,600.00	1.19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00,000.00	0.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0.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持有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66,301,386.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25,301,386.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8,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63,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0,301,386.00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郝炜先生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风险官，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碧艳女士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风险官。详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信证券	2	1,562,264.6	55.61	234,339.72	55.61	-

		60.69				
广发证券	4	1,246,934,371.40	44.39	187,040.20	44.39	-

注：（一）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要求制定公司管理制度，明确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建立准入与遴选管理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优秀，以及交易服务、研究服务能力强（研究服务能力评估不适用于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二）选择程序

根据以上标准,基金管理人 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根据对其交易服务或研究服务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选用的证券公司，并开展持续的动态管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1 月 23 日
2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2 月 8 日
3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12 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11 日
6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4 月 18 日

	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11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5 月 29 日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13 日
10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402	1,096,968,515.00	36,420,000.00	247,769,600.00	885,618,915.00	16.6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注：1、期初份额为上期期末或基金合同公告生效日当天份额。

2、期间申购份额：含买入、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份额：含卖出、转换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

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